

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、总经理陈刚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工作原因，肖立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，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肖立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，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，在此之前，肖立书先生仍将按照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二、因工作原因，陈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陈刚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陈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

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 波、赵 敏、余传利、李 俊

2022年11月16日